#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97號

聲　請　人　于　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玖仟貳佰陸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7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86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九十九，餘由上訴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73號（下稱第三審）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除減縮部分外之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100分之1，餘100分之99之由相對人負擔；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㈠第一審訴訟費用：

查原告即聲請人起訴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5,251元，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及18,750元（參第一審卷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合計21,750元【計算式：3,000元+18,750元=21,750元】，扣除聲請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752元【計算式：101元+651元＝752元】（參本院115年度司他字第287號裁定第二頁第26行），聲請人尚得向相對人請求20,998元【計算式：21,750元-752元=20,998元】。

㈡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

聲請人於第二審程序中支出第二審裁判費1,584元及27,675元（參第二審卷一第2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合計29,259元【計算式：1,584元+27,675元=29,259元】，扣除聲請

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991元（參本院115年度司他字第287號裁定第三頁第10行），聲請人尚得向相對人請求28,268元【計算式：29,259元-991元=28,268元】；聲請人另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40,000元（業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524號裁定核定），合計89,266元【計算式：20,998元+28,268元+40,000元=89,266元】，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另相對人支出第三審裁判費，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無從相互請求，附此敘明。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9,266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